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中坚汇询字第 036 号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ONGJIANHUI LAW FIRM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二十二号经协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511) 84448356；传真：(0511) 84448356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9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10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10
七、结论意见.....	1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镇江产投	指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置业	指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国控集团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本次收购事项	指	镇江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镇江产投成为镇江国控的控股股东，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恒顺醋业 40.22% 股份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 股权，成为镇江国控的控股股东，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恒顺醋业 40.22% 股份，镇江产投从而成为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 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镇江产投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全面的分析，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3、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用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之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及有关材料并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分述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产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镇江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55820280B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家军
注册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核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查询镇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http://www.zjxysgs.cn/>)，镇江产投不存在因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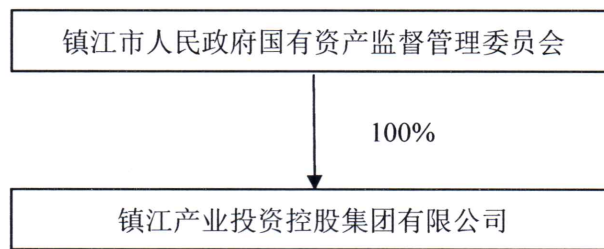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曾用名为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为镇江国控，镇江国控持有国投置业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国控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是国投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投置业更名为镇江产投，镇江产投 100.00% 的股权由镇江国控无偿划转至镇江市国资委，镇江市国资委代表镇江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持有镇江产投 100.00% 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是收购人镇江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镇江产投，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投 100.

00%的股权，为镇江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镇江市国资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镇江市行政中心主楼16楼
联系电话	0511-84424950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事项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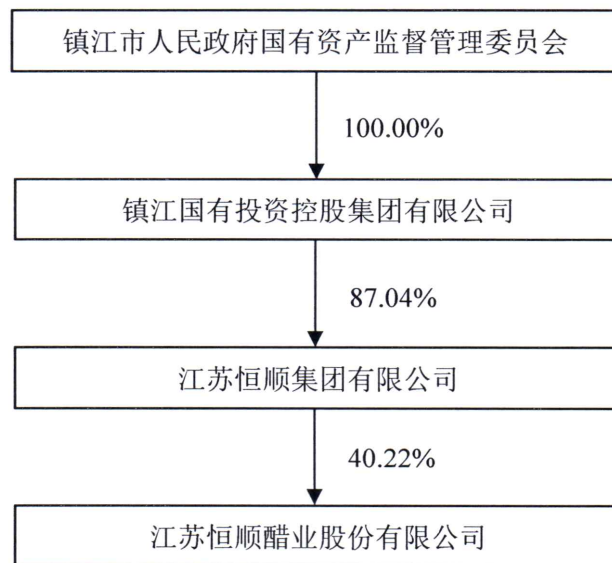
- 1、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



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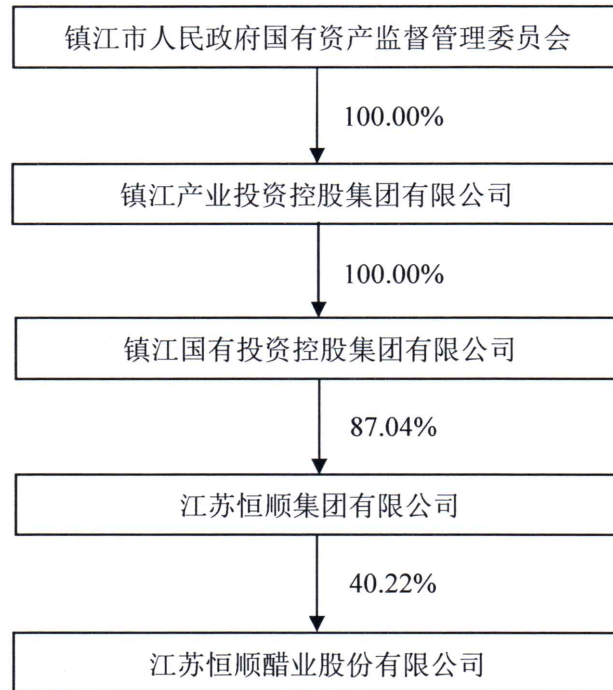
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镇江产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的股份。恒顺集团为恒顺醋业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恒顺醋业的 447,613,893 股股份，占恒顺醋业总股本的 40.22%。国控集团持有恒顺集团 87.04%的股权，国控集团为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的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市国资委持有国控集团 100.00%的股权，镇江市国资委为恒顺醋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恒顺醋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控集团将成为收购人镇江产投的全资子公司，镇江产投将通过国控集团、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40.22%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顺醋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镇江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镇江国控 100.00%的股权，并通过镇江国控、恒顺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22%的股份，镇江产投在上市公司恒顺醋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恒顺醋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超过 30%，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年9月26日，镇江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国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投的通知》（镇国资产〔2023〕29号），决定将其持有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恒顺集团合计持有恒顺醋业447,613,893股股份，均为流通股。恒顺集团因融资需要，质押上市公司股份857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7.71%，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恒顺醋业发布了《关于间接控股

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事项及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镇江产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及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职工董事戎旭峰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	交易价格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2023.4.17	买入	200	11.5	否
2023.4.25	买入	100	11.11	否
2023.4.26	买入	100	11.16	否
2023.6.13	卖出	400	11.01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恒顺醋业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

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镇江产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及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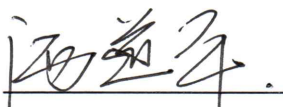
**重要说明：**上述法律分析不应视为本所对本次收购事项之结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汤道平

  
刘诗沁

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